|  |
| --- |
| 审批意见：  2020-120112-77-01-002690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1〕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津南区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综合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批津南区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综合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滨海新区，工程主要分布在津南区八里台镇、小站镇、葛沽镇、双河桥镇、咸水沽镇、北闸口镇、辛庄镇，具体涉及八里台湾建成区、八里台湾卫南洼、葛沽镇九道沟村、马厂减河、洪泥河、幸福河、四丈河、月牙河、石柱子河、双桥河、十八米河、西排干河和八米河；其中工程涉及的马厂减河、八米河、西排干河部分河段属于津南区与滨海新区界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津沽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利用工程，布设太阳能复氧设备、推流曝气机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将污水处理厂20万立方米/天的尾水引入八里台湾建成区，恢复水生植物群落13万平方米，同时作为生态补水水源进入八里台湾卫南洼生态片区；（2）八里台湾卫南洼生态片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大韩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7.6万平方米，大孙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7.4万平方米，卫南洼表流湿地120万平方米，设置太阳能曝气增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配套连通涵管、泵站等水利工程；（3）马厂减河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新建2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系统，其中葛沽镇九道沟东部人工湿地设计规模为1.2万立方米/天，葛沽镇九道沟西部人工湿地设计规模为1.8万立方米/天；（4）马厂减河支流污染治理工程，去除马厂减河9条支渠水体污染物，设置人工增氧，并在洪泥河等8条河道汇入马厂减河前设置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的河道生物栅，在四丈河雨水排放闸口附近设置1处面积约250平方米的生物栅；（5）马厂减河水域及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沿马厂减河水域种植植物，沿河道布置太阳能曝气机，在河道下游至海河口4公里范围内设置生态浮岛；（6）马厂减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对马厂减河现有4个农业农村污水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规范标志牌和监测点，并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7）设置初期雨水净化设施，在现有小站正营路泵站雨洪排口、月牙河盛坤新苑雨洪排口、月牙河盛塘路雨洪排口分别设置初期雨水净化装置。该项目为环保工程，总投资33224.8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预计2022年8月竣工。  该项目部分工程位于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已经取得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控制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围堰修筑拆除、疏干排水以及渗水排出等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以降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收集池和油水分离器，施工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多余部分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委托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清掏。  5、施工期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施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7、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运营期设施边界噪声达标。  8、运营期收割的水生植物和初期雨水净化装置泥沙，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做好项目人工湿地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保证水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Ⅳ类、V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2类；  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2类。  八、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经办人：陈津鹤  2021年7月15日 |